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及5	24,179	68,811
銷售成本		(7,167)	(46,444)
毛利		17,012	22,367
其他收入	4	4,067	2,73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1	(16,636)	—
商譽之減值虧損	12	(1,954)	—
銷售開支		(1,715)	(2,055)
行政開支		(25,600)	(10,174)
稅前(虧損)/溢利		(24,826)	12,869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2,144	(2,782)
期內(虧損)/溢利	7	(22,682)	10,08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除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245	1,0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294)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除稅後, 總額

(49)	1,003
------	-------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2,731)	11,090
----------	--------

期內(虧損)/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7,899)	9,873
非控股權益	(4,783)	214

(22,682)	10,087
----------	--------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8,354)	10,681
非控股權益	(4,377)	409

(22,731)	11,090
----------	--------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0.15)	0.08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2,599	32,081
無形資產	11	86,540	100,270
商譽	12	—	1,954
		<u>139,139</u>	<u>134,305</u>
流動資產			
存貨		142	1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10	21,6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96,866	77,235
貿易應收賬款	14	4,649	11,672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7,440	222,267
		<u>305,907</u>	<u>332,94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5	796	1,3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46	7,251
即期稅項負債		111	1,890
		<u>13,253</u>	<u>10,442</u>
流動資產淨額		<u>292,654</u>	<u>322,5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1,793</u>	<u>456,80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87	2,972
資產淨額		<u>431,106</u>	<u>453,83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1,645	121,645
儲備		296,525	314,8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8,170	436,524
非控股權益		12,936	17,313
權益總額		<u>431,106</u>	<u>453,837</u>

附註：

1. 編制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除下列所述者外，乃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經營有關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除下列所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報及本期間與過往期間呈報之金額產生任何重大轉變。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修訂關連人士之定義，並就披露政府相關實體之關連人士交易提供部份豁免。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屬有關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豁免實體遵守有關與下列各方所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及所產生之尚未償還餘額（包括承擔）之披露規定：

- 對實體擁有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有重大影響之政府；及
- 另一實體因同一政府對兩間實體均擁有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有重大影響而成為關連人士。

使用豁免之實體須披露以下各項：

- 政府名稱及其與實體關係之性質（即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及
- 以下足夠詳盡資料，以便實體之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關連人士交易對其財務報表之影響：
 - i. 各個別重大交易之性質及金額；及
 - ii. 就共同（而非個別）屬重大之其他交易而言，披露於質量或數量上之影響程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已追溯應用，且並無導致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綜合數額有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銷：－		
基因測試服務	22,692	58,493
生物產業產品	377	10,318
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1,110	—
	<u>24,179</u>	<u>68,811</u>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217	9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1,917	—
對健康管理服務項目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政府補助	911	1,737
雜項收入	22	22
	<u>4,067</u>	<u>2,731</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三項呈報分部如下：

- (a) 分銷基因測試服務
- (b) 分銷生物產業產品
- (c) 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是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此受個別管理因各業務須不同技術及市場策略。

	分銷基因測試服務		分銷生物產業產品		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收益從外界客戶	22,692	58,493	377	10,318	1,110	-	24,179	68,811
分部稅後溢利／(虧損)	<u>3,549</u>	<u>8,182</u>	<u>(17,898)</u>	<u>763</u>	<u>(11,089)</u>	<u>-</u>	<u>(25,438)</u>	<u>8,945</u>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u>114,917</u>	<u>140,778</u>	<u>43,645</u>	<u>63,315</u>	<u>43,001</u>	<u>20,942</u>	<u>201,563</u>	<u>225,035</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呈報分部(虧損)/溢利對賬：

呈報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25,438)	8,945
分銷藥品之分部虧損	-	(92)
企業及其他開支	(4,127)	(3,715)
集團內公司間之溢利對銷	5,698	3,987
未分類收入：		
其他收入	1,185	962
	<u>(22,682)</u>	<u>10,087</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即期稅項撥備		
香港利得稅	(111)	-
海外	(88)	(2,782)
遞延稅項(附註)	2,343	-
	<u>2,144</u>	<u>(2,782)</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本中期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此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通行稅率計算。

附註： 本中期期間之遞延稅項包括以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之自獨家分銷生物產業產品權利重估收益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回約為2,25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對此類權利之公允價值評估並作出減值虧損，相應之遞延稅項負債於本中期期間相應地撥回。

7. 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990	584
折舊	1,997	3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42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6,636	—
商譽之減值虧損	1,954	—
董事酬金	550	66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5,615	1,605
售出存貨成本	1,712	8,240
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員工成本	<u>8,983</u>	<u>3,748</u>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虧損）／溢利約為(17,89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為9,873,000港元）及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164,508,062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任何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購入約為27,1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為6,832,000港元）之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主要產生分別為提供健康管理服務業務約為19,596,000港元及在建工程用於生物產業產品業務之廠房約為5,173,000港元。

11. 無形資產

	永久獨家及 非獨家分銷 基因測試 服務權利 (附註a) 千港元	獨家分銷 生物產業 產品權利 (附註b) 千港元	研發－ 提供健康 管理服務 (附註c)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79,718	18,519	3,269	101,506
期內添置	–	–	3,496	3,496
匯兌差額	–	477	90	56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79,718	18,996	6,855	105,569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	1,236	–	1,236
期內攤銷	–	650	340	990
期內減值	–	16,636	–	16,636
匯兌差額	–	164	3	16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18,686	343	19,02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79,718	310	6,512	86,54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79,718	17,283	3,269	100,270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已取得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地區永久獨家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權利、在其他地區之永久非獨家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權利、及就本集團分銷之基因測試服務使用若干標誌之使用權。

此永久獨家及非獨家權利之可收回金額是以使用計算值釐訂。

使用計算值之主要假設乃與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有關。本集團採用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該除稅前比率反映此永久獨家及非獨家權利之貨幣時值及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增長率乃根據此永久獨家及非獨家權利業務經營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計算。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基於過去慣例及市場發展預期計算。

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源自經董事通過未來五年及剩餘使用期間的增長率為2%之最近期財務預算。該增長率不超過有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此永久獨家及非獨家權利之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使用為18.68%。

- (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中荷（平湖）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中荷（平湖）」），與其供應商 Sonac Vuren BV（「Sonac」）簽訂一份獨家代理協議。Sonac 授予中荷（平湖）在中國獨家分銷其骨粒及骨油之權利為期五年，並可在任何一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無異議之情況下自動續期十年。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收購中荷（平湖）及對其14.5年獨家分銷之權利由專業測量師作出無形資產估值金額約為15,400,000人民幣，其按為期14.5年攤銷。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本集團之獨立評估師）之評估報告審閱有關獨家分銷生物產業產品權利之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被評估約為3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作出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為16,636,000港元。

- (c) 研發是指員工、租金和管理開支和測試材料成本特定是分配予提供健康管理服務項目，該項目將會可能在未來五年期產生經濟利益。研發成本已從二零一一年十月份開始按照直線基準法攤銷。

12. 商譽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產生自收購中荷(平湖)	<u> -</u>	<u> 1,954</u>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收購中荷(平湖)之70%股權。該交易以收購會計法入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於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已被分配至獨家分銷生物產業產品之權利上。

如列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b)，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估獨家分銷生物產業產品之權利公允價值約為31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被分配予此類獨家分銷權利之商譽已被全部減值。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債券之公平值		
於香港以內上市	8,100	5,071
於香港以外上市	<u>88,766</u>	<u>72,164</u>
	<u> 96,866</u>	<u> 77,235</u>

所有以上債券分類為流動資產。

投資於香港以內及以外上市債券供予本集團通過票面利息收入及資本升值之回報機會。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沒有過期及減值。

此上市債券的公平值是根據現時的買盤價。

14. 貿易應收帳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分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180日不等。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餘款。

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下	147	10,470
31至60日	1,295	1,202
61至180日	493	-
超過180日	<u>2,714</u>	<u>-</u>
	<u>4,649</u>	<u>11,672</u>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超過180日不須減值由於本集團已收到銀行承兌匯票，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撥備。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值：

人民幣(「人民幣」)	4,649	11,616
港元	<u>-</u>	<u>56</u>
	<u>4,649</u>	<u>11,672</u>

15.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按收到貨物日期或收到服務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下	492	1,301
31至60日	301	–
61至180日	3	–
	<u>796</u>	<u>1,301</u>

本集團貿易應付帳款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值：

人民幣	495	442
港元	301	859
	<u>796</u>	<u>1,301</u>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17. 報告期間後事項

視為出售於子公司之20%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與吉林精優長白山藥業有限公司（「吉林精優」）訂立一份有條件注資協議（「該注資協議」）。根據該注資協議，吉林精優已同意於簽署該注資協議後三個月內以現金注入人民幣2,500,000元，作為本集團之子公司龍脈（上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龍脈（上海）」）經有關注資擴大後之20%註冊資本（「該注資」）。龍脈（上海）從事提供健康管理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所界定，該注資構成本集團視為出售其於龍脈（上海）之20%股權。該注資協議將於向相關政府機構辦妥所有登記後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之營業額約為24,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約為（68,800,000港元）顯著減少約64.8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中期期間虧損約為17,900,000港元，比較去年同期溢利約9,900,000港元大幅減少。

業務回顧

分銷基因測試服務

從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本集團擁有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地區永久獨家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權利、在其他地區之永久非獨家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權利、及就本集團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使用若干標誌之使用權。自始本集團從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中享有更高利潤率。

鑑於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之加盟協議（「加盟協議」）之分銷商產生之營業額顯著下降，並為以更有效地管理分銷渠道，及通過降低銷售開支以實現更高的利潤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本集團與相關分銷商訂立五份終止協議，終止加盟協議于同日開始生效。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開始按地域劃分市場，及於中國成立通過本集團直接管理的營銷和分銷渠道。若干劃分市場之分銷商已被委任及相關之營銷政策和措施已經制定，並將不斷檢討及按不同劃分市場迎合於不同之市場因素以作微調。此外，為確保分銷商提供之服務質素，本集團予分銷商提供基因檢測服務的全面培訓，特別對於基因測試報告方面之註釋。

於本中期期間，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營業額從去年同期約58,500,000港元下跌至約為22,700,000港元，主要源自加盟協議之營業額顯著下降，及從二零一零年三月開始改變按地域劃分市場而引致之過渡期。雖然如此，本集團新採納之銷售及營銷策略之成果以及基因測試服務的永久獨家及非獨家之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權利已明顯地反映於分銷基因測試服務方面有所改善之毛利率上。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34.69%大幅上升至約74.21%，同時銷售開支比較去年同期從2,100,000港元降至到約為1,100,000港元。

分銷生物產業產品業務

從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本集團已擁有為期五年在中國分銷骨粒及骨油之獨家分銷權利，並可在任何一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無異議之情況下自動續期十年。於本中期期間，分銷生物產業產品業務之營業額從去年同期約10,300,000港元大幅下跌至約為400,000港元，主要源自環球經濟衰退及競爭加劇。自收錄去年期低估之營業稅約為63,000港元後，導致分銷生物產業產品業務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20.14%下跌至本中期期間約12.05%。在另一方面，因發達國家的不景氣的經濟和動盪的全球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和風險，對於中國在未來幾年的經濟發展之影響，董事對於此業務未來持保守的看法。自評估有關生物產業產品業務分銷獨家分銷權之無形資產和商譽公允價值後，本集團作出無形資產和商譽之減值虧損扣除遞延稅項負債撥回後總金額約為16,300,000港元。

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本集團之健康管理中心（「聯合基因（上海）健康中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經已開業，並成為一家以基因組技術為競爭優勢之高端健康管理及服務中心。聯合基因（上海）健康中心之經營採納「4P醫療服務模式」，意指預測性(Predictive)、預防性(Preventive)、個人化(Personalised)及參與性(Participatory)醫療服務模式。本集團並拓展其服務以設立一套個人化之全面及終身之健康服務模式。本集團研發和提供進一步的健康管理服务，如(i)衛生部門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包括經絡調理，針灸，拔罐，中藥治療顧問諮詢服務；(ii)提供運動生理學治療顧問諮詢服務；(iii)提供理療和氧療法治療顧問諮詢服務；(iv)提供心理治療顧問諮詢服務；(v)測試營養和代謝水平及提供治療諮詢；(vi)提供飲食治療；及(vii)基因突變檢測。此外，聯合基因（上海）健康中心之若干健康管理服務已與中國上海多間醫院合作。

於本中期期間，提供健康管理服務之營業額約為1,100,000港元，於提供健康管理服務所產生之分部虧損（包括聯合基因（上海）健康中心之啟動成本）總額約為11,100,000港元。

前景

分銷基因測試服務

藉本集團現擁有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地區永久獨家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分銷權，及在其他地區之永久非獨家分銷權，本集團將通過在中國及其他地區分銷渠道，繼續多元化地發展其業務，及擴大其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市場佔有率。本集團根據其不同的地域分銷渠道已劃分不同營銷政策及措施對其進行監測，以迎合其不同市場因素和作其進一步開發。董事確信本集團能夠從而達到該項業務的持久穩定發展。

本集團於香港及聯合基因(上海)健康中心已有實驗室作基因測試產品之製造及研發。本集團會繼續加強其基因測試產品之持續研發能力。

分銷生物產業產品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中荷(平湖)已開始在中國平湖建設廠房、研發實驗室及辦公室，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由專家組包括A. H. Grobбен先生(一名對於水降膠原蛋白及骨油精煉技術方面之荷蘭專家)帶領，開始生產水降膠原蛋白，預計總成本包括建設、生產設備及裝修成本將約為40,000,000人民幣。展望未來，無論在其業務、產品或技術方面，本集團將通過與世界領先的生物技術企業之戰略合作機會，繼續於生物產業產品業務探索進一步之發展。具體而言，本集團致力建立一個具有高盈利潛力的完善產品組合。

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本集團成立聯合基因(上海)健康中心後，本集團已加強了對於此健康中心之會員服務及會員福利之市場及推廣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與吉林精優訂立該注資協議。吉林精優為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精優藥業」)，其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之名譽主席、首席科學顧問及主要股東毛裕民博士亦為精優藥業之主席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吉林精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該注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根據該注資協議，吉林精優已同意於簽署該注資協議後三個月內以現金注入人民幣2,500,000元，作為本集團之子公司龍脈(上海)

經該注資擴大後之20%註冊資本。龍脈(上海)現時經營聯合基因(上海)健康中心。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所界定，該注資構成本集團視為出售其於龍脈(上海)之20%股權。該注資協議將於向相關政府機構辦妥所有登記後完成。

於該注資後，吉林精優與本集團之協同效應將增強本集團於提供健康管理服務方面之發展。吉林精優與本集團之合作不僅將加強提供健康管理服務之業務，亦有助此業務建立進一步發展之多元化平台。此平台將為此業務之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將令其可把握機遇以進一步發展。

本集團計畫在中國其他城市建立更多健康中心，其經費將會以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之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來撥付。

藉著加快建設新廠房、擴充產品線、成立研發基地，以及擴展銷售網絡，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優化本集團之資源優勢，以掌握更多機會及締造可觀的經濟效益，從而增加股東回報。

除了發展上述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以至於全球各地積極物色具吸引力的投資，藉以(i)發展本集團業務及其他新業務，及(ii)長期性為本集團賺取正面的現金流及盈利。同時，本集團可能(如需)，進行多種資金籌集活動以加強本公司之資金基礎。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架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12,164,508,06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21,645</u>	<u>121,645</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性融資（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87,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為222,3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23.08，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則為31.89。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03（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0.03），而該項比率乃根據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13,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3,4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約為44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為467,300,000港元）計算。

在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已投資於金融資產，旨在根據財庫政策增加和擴大盈餘資金的回報。此金融資產為在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的定期存款，和上市金融資產能任何時間在證券市場隨時轉換為流動性資金。本集團重視盈餘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之安全、短期承諾和可用性。

重大投資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變賣本集團公司或關連公司之行為。

有關未來一年的重大投資及其預計資金來源之詳細資料載於「前景」一節內之「分銷生物產業產品業務」及「提供健康管理服務」段落內。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致力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一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行政總裁之職位仍空置，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此職位。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符合是項守則條文目的。

董事相信，儘管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4.1條，惟董事承諾致力代表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長遠利益。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本中期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沒有注意到有任何不遵守此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中期期間之中期業績。此外，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刊載於本公司之網頁(www.unitedgenegroup.com及www.irasia.com/listco/hk/unitedgene)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com.hk)。本公司於本中期期間之中期報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需要提供的資料)將稍後寄予其股東,並稍後發佈於上述網頁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欣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蔣健先生(執行董事)、李雅欣小姐(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郭懿博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